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3、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33 万股, 不超过 8,666 万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 6.92 元/股(含),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港美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武亦文

孙

晋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49 1914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晋		
孙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录录8	
	武亦文	